

##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月 日，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利用北仑区霞浦街道浦堤路 39 号已建厂房，实施“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本项目实际可年产 3 万套汽车变速箱配件、60 万个不锈钢索具。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仑环建〔2018〕285 号）；2018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项目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 9133020661013038X8001X。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4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1) 生产废水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变更为“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油桶从“厂方回收利用”变更为“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综上，本项目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

机加工异味（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排出车间，满足环评措施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脱脂/滚抛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后经槽罐车抽吸运输至宁波市北仑区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达标后，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0dB(A) 之间。

根据监测结果，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废钢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外售；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废物、废油桶收集暂存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 10m<sup>2</sup>）后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8.29~8.30、2024.10.23~10.24）对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 （1）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2024.10.23~10.24），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排放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8.29~2024.8.30），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总量。本项目生产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核定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变速箱配件、不锈钢索具加工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市兴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